

纵 深

讨薪蹲塔吊68天,真的是“民工”行为吗?

■本报记者 林威龙

近日,一篇题为《四川130余名农民工贵州讨薪无果爬上40米塔吊》的报道被各大网站和媒体不断转载,引起了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昨天,被这起事件推到风口浪尖的工程承包方、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报介绍了更多的情况。目前,水城县劳动部门已成立调查组,正在对“拖欠民工工资”的真实性进行调查。

包工头:

民工讨薪蹲塔吊68天

此前,据相关媒体报道,2009年9月,来自四川巴中市的130多名农民工,在何林太的带领下,从工程五标总承包方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了贵州省六盘水市水盘高速公路庆隆大桥和荣昌大桥修建的劳务工程。

在缴纳了100余万元的保证金后,何林太代表众人与标段总承包方签订了劳务合同,并按照总承包方的要求,配备了挖掘机、吊车、混凝土输送泵车和各种用于桥梁定型的模板等施工设备。

据何林太介绍,保证金和购置施工的机具所需资金,均是施工人员共同筹集的。施工至今,除借支给他们150万元生活费,项目标段承包方的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却以工程亏损为由,始终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经初步估算,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总计拖欠各种款项1000余万元,其中600多万为民工工资。

为维护自己的权益,自今年5月25日起,谭勇、张刚两名农民工爬上工地40米高



的塔吊顶端共68天,希望借此引起相关方面的重视。

谭勇下塔吊的条件是打入其个人账户46万元。8月2日,在政府满足其条件后,谭勇回到地面。而张刚下塔吊的条件是汇60万元到银行账号上。8月3日,在多方努力下,张刚回到地面。

随后,因为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谭勇、张刚和为他们送饭的杨永明均被带回派出所调查。8月4日,谭勇被“监视居住”,张、杨两人被刑事拘留。

承包方:

不欠民工工资,何来讨薪一说

媒体对此事的关注令工程承包方——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遭到了前所未有的舆论压力。“何林太对媒体说项目欠130多位民工共计600多万元工资,并非事实。”昨天,公司负责人胡振荣在接受本报采访时称,何林太及其下属队伍在项目部完成的工程量按项目中标价计算,共计505万余元,在只扣除35%税金不计项目管理费的情况下,其实

际完成的工程量计487万余元。

而截至2011年8月30日,项目部已支付款项740万余元,何林太及下属在水盘五标的民工工资也均已付清,其完成的工程量按项目中标价计算全部支付完毕后还超付了252万余元。

胡振荣介绍,何林太的桥梁施工队是由何林太、刘本均、谭勇、彭洪全四人合伙组建的劳务施工队伍,谭勇是包工头之一。而张刚与他人合伙买了一台吊车参与施工,由何林太支付吊车租金,五标项目部支付张刚开吊车的工资。至事件发生前,五标已足额支付了张刚的全部工资。

2009年9月,何林太施工队进场,隶属原三工区负责人于瑞久管理。由于何林太等合伙人对工程管理计算失误,导致施工成本高,亏损严重,并且经常因资金问题停工,严重影响工期。特别是于瑞久于2010年5月离开五标后,该施工队管理上脱节。

为确保施工进度,五标项目部多次提出与何林太直接签订劳务施工合同,但何林太等合伙人因内部意见分歧而未能与五标达成协议,并明确提出退场。对此,五标项目部要求何林太尽快拿出施工结算报告书结账,同时通知其将有关机械设备挪离现场。

2010年8月,为了加快施工进度,五标项目部将何林太的劳务民工全部吸收,并补发了被何林太拖欠的民工工资。

但是,何林太迟迟不到项目部结算,其合伙人谭勇则在工地组织堵工。“何林太还向媒体称被拖欠工资两年,实际上施工队从2009年9月进场到2010年5月退场,前后施工才

8个月。”

近日,在六盘水市政府、水盘公司、总承包等多方协调下,决定由第三方对工程进行结算。

胡振荣表示:目前我方已给第三方出具结算委托,但何林太始终不肯出面进行工程量结算。事实上,这起事件是何林太及其合伙人因管理不善导致亏损,在工程退场时,就工程结算问题与五标项目部发生分歧的一般性经济纠纷,与拖欠民工工资毫无关联。”

政府:

是否拖欠民工工资即将有结论

谭勇、张刚上塔吊事件发生后,六盘水市各级政府十分重视,专门成立了由六盘水市副市长带队的领导工作小组,多次召开协调会。

此事也引起了四川省巴中市政府的重视。8月11日,巴中市政府民工维权救助中心副主任王晓荣,前往贵州省六盘水市了解情况,并协调事情的解决。9月1日,张刚、杨永明两人被取保候审。

目前,水城县劳动部门已成立专案调查组,正在对此事的真实性进行调查。

“此前,何林太在网上发布了一些不实的信息。这次,我们针对农民工欠薪问题,要做详细的摸底调查,不仅要求核对民工人数,还有核对每个民工的姓名、核对工作时间、做工作任务、证明人等。到底有没有存在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不久便会有调查结果。”领导工作小组中的一位成员告诉本报记者。

对此,有业内人士指出,当前在建筑行业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确有发生,但也不排除一些单位和个人以“讨薪”为名伺机挟并达到其提高工程款的目的;“极端讨薪”手段也有愈演愈烈之势,爬塔吊、围堵,甚至打砸和雇人职业讨薪等现象不一而足,这些讨薪手段,不仅妨碍了社会治安,更难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合法、理性的维权,才能真正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011)杭桐商初字第571号

洪雅尧: 本院受理原告刘定诉被告洪雅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桐商初字第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洪雅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刘定借款3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1)甬东商初字第486号

宁波三养开泰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久源酒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东商初字第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1)甬东商初字第240号

舒军、刘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支行诉被告你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东商初字第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1)甬东商初字第753号

李波: 本院受理原告夏美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东商初字第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1)甬鄞商初字第199号

俞存良: 本院受理原告俞存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00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陈建军、代理审判员张建昌、人民陪审员郑国华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即隔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镇执民初字第843-2、843-3号

宁波华力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徐佩云: 本院受理宁波市镇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1)甬镇执民初字第843-2、843-3号执行裁定书及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后海塘工业区宁波华力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及汽车、叉车、机器设备等估价报告,经评估,该处房产、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为人民币3405.6万元,变现价格为人民币2724.5万元,机器设备等价格为人民币561万元,汽车、叉车价格为人民币169100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及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1)甬慈道民初字第120号

岑佩玲: 本院受理原告威海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慈道民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1)甬余催字第43号

本院于2011年6月22日受理了申请人宁波燎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建设银行余姚西南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EA/0100191516号”(票面金额为40000元、出票人宁波燎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东北电力集团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9月5日作出(2011)甬余催字第43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人宁波燎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请求支付。**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甬余催字第44号

本院于2011年6月22日受理了申请人宁波燎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建设银行余姚西南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EA/0100191426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宁波燎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东北电力集团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9月5日作出(2011)甬余催字第44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人宁波燎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请求支付。**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甬余催字第45号

本院于2011年6月24日受理了申请人湖州联纯净水剂厂的应用,对其遗失的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GA/0105314132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宁波金通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奥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9月5日作出(2011)甬余催字第45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人湖州联纯净水剂厂有权请求支付。**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甬余催字第46号

本院于2011年6月28日受理了申请人余姚市三盈塑料电器厂的申请,对其遗失的上海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GA/010774276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宁波泰源工具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三盈塑料电器厂)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9月5日作出(2011)甬余催字第4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人余姚市三盈塑料电器厂有权请求支付。**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甬余催字第47号

本院于2011年6月29日受理了申请人余姚市低塘镇佳溪塑料制品厂的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DB/0105766174号”(票面金额为21010元、出票人宁波国盛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明霄电器配件厂)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

法院公告

2011年9月7日

9月5日作出(2011)甬余催字第47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人余姚市低塘镇佳溪塑料制品厂有权请求支付。**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嘉秀商初字第279号

高利强、嘉兴市雅明电器有限公司、高金先: 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秀洲区天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1)嘉秀商初字第2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1)嘉秀商初字第159号

嘉兴市嘉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高利强、高金先: 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秀洲区天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1)嘉秀商初字第1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1)金义商初字第630号

代: 本院受理原告马惠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义商初字第63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1271号

王小卓: 本院受理原告杨江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庭开庭审理。**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000号

陶世勇、蒋永旺: 本院受理原告张金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5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871号

张阳光、洪定燕: 本院受理原告张根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5日8时40分在本院405办公室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944号

何红兵: 本院受理的原告郎可会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浦商初字第9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223号

张国军: 本院受理原告朱月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浦商初字第12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772号

蒋昌星、周爱华: 本院受理原告陈启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浦商初字第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147号

陈燕飞、陈寿根: 本院受理原告吴丽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浦商初字第1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衢江商初字第551号

刘志成: 本院受理原告毛云先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衢江商初字第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衢江民初字第431号

盛竹兰、华行: 本院受理原告刘日连、朱云逸诉你与胡小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2010)衢江民初字第431号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江民初字第993号

张贵琴: 本院受理原告朱容国诉被告张贵琴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江山市人民法院**

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2011年11月3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衢花商初字第140号

姜雄: 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衢花商初字第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衢花商初字第140号

姜雄: 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衢花商初字第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衢花商初字第140号

姜雄: 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衢花商初字第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衢花商初字第140号

姜雄: 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衢花商初字第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衢花商初字第140号

姜雄: 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衢花商初字第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衢花商初字第140号

姜雄: 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衢花商初字第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衢花商初字第140号

姜雄: 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衢花商初字第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